

中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中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项目资产收益分配 方 案

按照中共唐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为了坚持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的原则，鼓励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自主发展产业或稳定务工就业，激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内生动力，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资产收益分配办法。

一、分配原则

资产收益由项目实施单位一次分配到村后，由村二次分配到户到人。

二、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分类

分为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含弱半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和无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含丧失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三、资产收益一次分配

（一）分配方式

在每月末，项目实施主体将当月资产收益按人分配，拨付至王滩镇，由王滩镇将当月资产收益拨付至各村。

（二）分配比例

按人分配的资产收益实施差异化帮扶，优先向无劳动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户倾斜。

四、资产收益二次分配

对无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施行救助，收益金直接发放至户，对弱半、有劳动能力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需参与村级安排的岗位，根据劳动表现来获取劳动报酬。

五、资产收益分配方案适用范围

本资产收益分配方案自 2024年10月1日生效，适用于各级衔接资金、帮扶资金等新建或到期续签的资产收益类项目，正在运行的资产收益项目仍按照原定的资产收益分配方案施行。

中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9 月 20 日

